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美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7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范美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范美軒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且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若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供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款項以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2月21日10時前某時許，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9年2月10日假冒快遞公司人員向李芳蓁（原名：李芳珍）佯稱：其朋友寄送至臺灣貨物遭海關人員扣押，須依指示匯款處理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09年2月21日10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1萬3,192元至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藉此形成

01 金流斷點，產生遮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效
02 果。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范美軒於偵訊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李芳蓁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28日儲字第1100143283號函
07 暨所附郵局帳戶基本資料、金融卡變更資料及自107年11月1
08 日起至109年4月13日止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18 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19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20 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
21 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刑法上之「必減」，
22 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23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24 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25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26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27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28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29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30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31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01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03 條，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裁
05 判時法)，茲比較本案應適用之法律如下：

06 (1)被告行為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0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項規定之性
10 質，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1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12 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13 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5,000萬元以下罰金」。

19 (2)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0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7 輕或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
28 時法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
3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
31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01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2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其行
03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
04 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5 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僅於審理
06 時自白洗錢犯行，僅得適用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是被告得
07 適用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遞減其刑，經比較結果，
08 被告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5年以下（經
09 減輕後其上限為6年11月，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詐
10 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制），裁判
11 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就本案
12 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修正後之裁判時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法）
14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
19 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20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
21 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22 (四)減刑規定之說明：

23 1.被告以幫助之犯意，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
24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25 之刑減輕之。

26 2.洗錢防制法自白規定：

27 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審理時已自
29 白上開犯行，業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0 3.被告有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郵局帳戶提供

01 他人使用，他人得用以作為詐騙之工具，致使犯罪難以查
02 緝，等同助長犯罪，亦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並使
03 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實有不當；復參酌告訴人所受損失之
04 金額；另衡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
05 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被告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
06 與其於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情
07 況（見金訴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

10 (一)犯罪所得部分：

11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之行為獲有任何報酬，
12 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二)洗錢標的部分：

14 告訴人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隱匿
15 洗錢財物之去向，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6 宣告沒收，然本案被告就該洗錢之財物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
17 之人，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上開洗錢財物仍有事實上管領處
18 分權限，如對被告沒收上開遭隱匿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
1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元明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